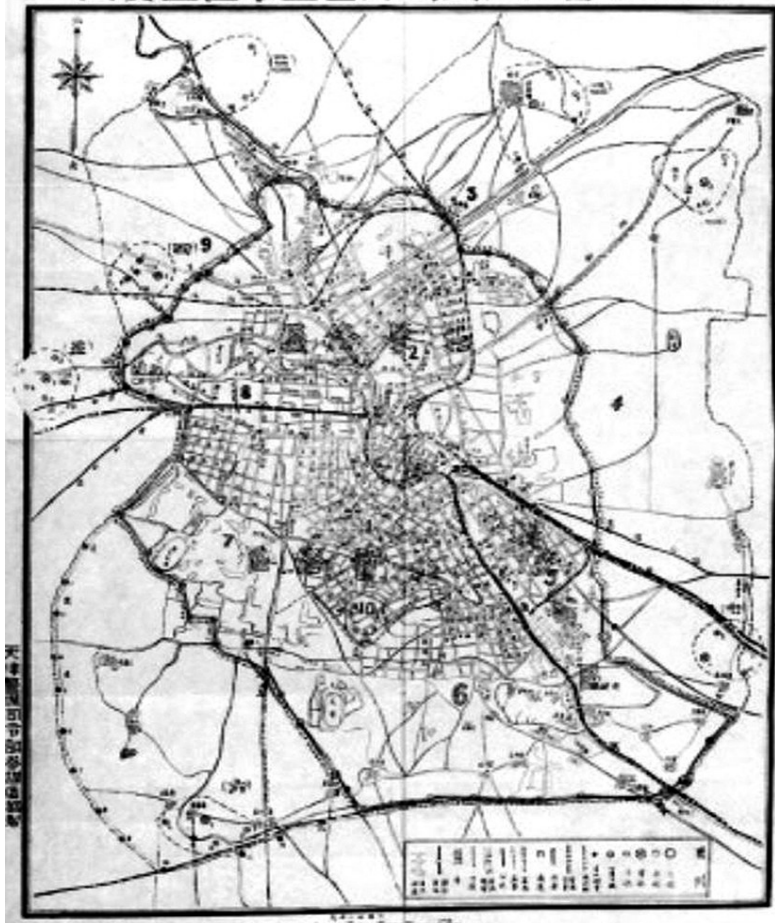


天津城防图背后鲜为人知的故事

圖要置位事工暨分到城區備警市津天



70多年前的天津战役取得胜利,解放军的攻坚战斗是重要的,但地下党的紧密配合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天津解放前,关于中共地下党获取的国民党守军城防图的数量,据老一辈党史专家掌握的情况统计,共有8份,涉及到的中共地下党工作人员有18人。这些城防图,是他们通过多系统、多方面、多渠道的努力所获得的。其中,比较完整、准确、直接的应属隐蔽在国民党天津工务局的中共地下党员麦璇琨、张克诚获取的两份城防图。

获取敌《天津城防堡垒化防御体系图》这项工作,实际上早在1947年就已经开始了。由中共地下党员王文源、刘铁、麦璇琨、康俊山、赵岩五人共同完成。1991年,五位老人将他们各自工作的片段串联起来,逐渐还原了制图、伪装、运送的全过程。

王文源回忆:“杨英是中共华北局城工部副部长,分管天津市,我们这系统属他领导。他提出要求,不能把天津城防搞个图,连碉堡什么的,壕沟深度、城防的高度、厚度,都把它能画出来,有这个,咱们打天

津,就比较容易了,比较好打了。”

天津战役时,王文源是中共华北局城工部领导的天津市政工委书记,负责单线领导隐蔽在国民党市级机关内的地下党员。他接到获取敌城防图的任务后,找到隐蔽在国民党天津工务局工程处的麦璇琨,给他的任务是设法绘制一份全面反映全市城防工程的图,越全面越详细越好,并画在一张图纸上以便带到解放区。麦璇琨当时是“天津市城防构筑委员会工程委员会”第八段工程处工程师,即现场总监工。

图纸和相关情况基本搜集齐全后,麦璇琨开始着手绘制城防图。绘好后,他把图交给王文源。王文源找到他领导的隐蔽在天津市地政局登记处工作的中共地下党员刘铁,二人一起来到天津市西北角大伙巷街的大众照相馆,找到由刘铁单线领导的以照相馆经理做身份掩护的中共地下党员康俊山。

康俊山为缩印好这张珍贵的城防图,凭着多年的技术,连夜将这张用大张硫酸纸绘制的图纸分解成4块,各缩拍成8英寸照片,又经过化学处理,消失了表面的图像,裱糊在两张农村老年夫妇照片的后面。送到解放区查看时,只需先将裱在一起的图纸照片用清水浸泡,轻轻将照片剥离,然后用显影液浸泡,图纸图像就可以清楚地再现。

康俊山的工作完成后,王文源又把照片送到在小刘庄以开设自行车修理铺作掩护的中共地下交通员赵岩手中,要他送往解放区。送两张农村夫妇的照片到解放区,尽管赵岩很奇怪,但工作的特殊性告诉他不能多嘴。赵岩一路奔波,虽然途中遇到国民党军队的盘查、土匪的拦劫,但都有惊无险,顺利将照片交给了中共华北局城工部的天津负责人杨英。

来源:老年生活报

枣骝马立战功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新疆之初,有两个连队非常有名。一个是“进藏先遣连”,另一个是“钢铁英雄连”。“钢铁英雄连”因伊吾(今哈密市伊吾县)保卫战而得名。1950年3月29日,某部二连在孤立无援、遭受7倍于我的叛匪进攻的不利条件下沉着应战,坚守伊吾43天。最后在大部队支援下,全歼叛匪于城下。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发电嘉勉,二连被命名为“钢铁英雄连”。

在伊吾保卫战中,一匹神奇的枣骝马也立下赫赫战功。

在整个战斗中,匪徒没讨得半点便宜,他们便想出毒计:断水。他们组织力量拦截伊吾河水,断水的结果是唯一供二连磨面的水磨停止转动,全连官兵靠嚼麦子维持生命。最困难的是北山主峰阵地,匪徒火力封锁了上山道路,上山送水既困难又危险。

起先,官兵用军用水壶往北山主峰送水,但常遭土匪袭击,不仅水没送到,还牺牲了两名战士。后来连队赶制两只大水桶,让骆驼驮水上山。但骆驼目标太大,行动迟缓,也被土匪枪杀。几次失败后,连队改用两匹战马沿崎岖的山沟向主峰送水。快接近主峰时,匪徒的子弹朝两匹马射来。暴躁的赤雅马听到枪声便失去控制,长嘶一声调头狂奔,返回县城。性情温顺的枣骝马听到枪响,迅速随主人就地卧倒,动作利索。过了一阵,当北山主峰响起密集枪声时,战士轻拍它一下,它居然点头,好像明白是自己部队火力掩护,一跃而起,和战士一起快速冲上北峰,第一次就顺利完成送水任务。后来,山下的指战员将武器弹药、粮食及生活用品也装入水桶,让枣骝马送上北山。

伊吾保卫战胜利后,部队为枣骝马记三等功一次。在上级还明确指示,军功马不作退役处理,永远属于连队的一员。枣骝马死后,连队为它开了追悼会,把它葬在胜利峰下,让它的精神感召一茬茬官兵。

1978年,伊吾人民在伊吾县城街心花园为它塑像,视它为山城的骄傲和光荣。2008年,又在胜利峰下再次用汉白玉为军功马塑像,并沿着当年军功马送水的路线修建了1950个台阶,以此来缅怀和纪念军功马。

来源:老年生活报

婚姻法如何成为新中国第一部法律

1950年5月1日,北京20万群众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第一个国际劳动节庆典。那天,新中国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布正式实施。这是一部被毛泽东誉为“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根本大法”。

1948年秋天,解放战争即将迎来胜利曙光,如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重要任务之一——解放妇女,如何在即将到来的新中国建立一套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成为新中国成立之前重要准备工作。

据时任中央妇委委员的罗琼回忆,一天傍晚,邓颖超对妇委的同志们说,“少奇同志让咱们过去一趟,要布置新的任务”。刘少奇表示,“新中国成立后,不能没有一部婚姻法……这个任务交给你们中央妇委……”

中央妇委当即成立以邓颖超为首的起草小组。讨论中争议最大的是第9条:“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虽离婚自由已成共识,但有的同志担心离婚太自由不利于社会稳定,一些人以“离婚自由”为借口,抛弃原配。邓颖超态度鲜明,主张一方坚持可离婚。

1950年1月21日,婚姻法草案呈送党中央,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反复讨论修改后定稿。

1950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4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签发命令,宣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应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中央妇委着手准备至定稿历时一年半,各章各条都经过反复斟酌、讨论和修改,凝聚着多方人士心血。

几千年来,封建婚姻制度严重束缚中国人民婚姻自由,断送无数青年男女幸福生活,更把一代又一代妇女推入痛苦深渊。

正如1950年4月26日《人民日报》中所说:“这部新的婚姻法完全符合全中国男女人民的一致要求。它的颁布有划时代的意义——废除了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实行了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新的婚姻法代表中国广大劳动妇女的利益,它的宣传贯彻有利于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从而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推动了中国整体性的社会变迁。

来源:学习时报